

证券代码：603259

证券简称：药明康德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33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自愿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药明康德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发布了《自愿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25），就美国国防部（以下简称“国防部”）将药明康德列入国防部 1260H 名单的认定（以下简称“1260H 认定”）提起诉讼。

药明康德强烈反对该项错误的 1260H 认定，并已采取法律行动以保护公司以及公司的股东、员工、合作伙伴及客户的利益。继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对国防部提起诉讼后，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向美国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区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提出了初步禁令动议，寻求禁止国防部执行、实施 1260H 认定或依据 1260H 认定采取任何其他行动。法院就该项动议在 2026 年 7 月 22 日进行了聆讯。

美国时间 2026 年 8 月 7 日，法院就公司的初步禁令动议作出了裁决。公司对法院批准公司所申请的初步禁令的裁决表示欢迎。该裁决使公司在挑战 1260H 认定的司法程序期间免受该认定所带来的即时不利影响。公司始终相信，事实在客观公正的司法审查后终将彰显。

与此同时，公司的业务全面保持正常运作，公司将继续坚定不移地聚焦客户，持续不断地提供客户所需要的高质量服务和支持，造福全球病患。

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8 月 10 日